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0年第76期(总第633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0年12月7日

第76期(总第633期)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4号,公布《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0年第87号 …………… (8)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December 7, 2010

No. 76 (Series Issue No. 633)

Contents

1. Decree No. 584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2. Announcement No. 87, 2010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8)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4 号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已经 2010 年 1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13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办公厅)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设立及其业务活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以下简称代表机构)，是指外国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与该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非营利性活动的办事机构。代表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第三条 代表机构应当遵守中国法律，不得损害中国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

第四条 代表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登记。

外国企业申请办理代表机构登记，应当对申请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是代表机构的登记和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登记机关应当与其他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相互提供有关代表机构的信息。

第六条 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外国企业的合法存续情况、代表机构的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及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费用收支情况等相关情况。

第七条 代表机构应当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真实记载外国企业经费拨付和代表机构费用收支情况，并置于代表机构驻在场所。

代表机构不得使用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的账户。

第八条 外国企业委派的首席代表、代表以及代表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出入境、居留、就业、纳税、外汇登记等规定；违反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章 登记事项

第九条 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包括：代表机构名称、首席代表姓名、业务范围、驻在场所、驻在期限、外国企业名称及其住所。

第十条 代表机构名称应当由以下部分依次组成：外国企业国籍、外国企业中文名称、驻在城市名称以及“代表处”字样，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和文字：

- (一) 有损于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 国际组织名称；
- (三)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禁止的。

代表机构应当以登记机关登记的名义从事业务活动。

第十一条 外国企业应当委派一名首席代表。首席代表在外国企业书面授权范围内，可以代表外国企业签署代表机构登记申请文件。

外国企业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委派 1 至 3 名代表。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首席代表、代表：

- (一) 因损害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被判处刑罚的；
- (二) 因从事损害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活动，依法被撤销设立登记、吊销登记证或者被有关部门依法责令关闭的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代表，自被撤销、吊销或者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 (三)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代表机构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

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是中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十四条 代表机构可以从事与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下列活动：

- (一) 与外国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市场调查、展示、宣传活动；
- (二) 与外国企业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境内采购、境内投资有关的联络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代表机构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活动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

第十五条 代表机构的驻在场所由外国企业自行选择。

根据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有关部门可以要求代表机构调整驻在场所，并及时通知登记机关。

第十六条 代表机构的驻在期限不得超过外国企业的存续期限。

第十七条 登记机关应当将代表机构登记事项记载于代表机构登记簿，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八条 代表机构应当将登记机关颁发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置于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显著位置。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和首席代表、代表的代表证（以下简称代表证）。

登记证和代表证遗失或者毁坏的，代表机构应当在指定的媒体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准予注销登记、撤销变更登记、吊销登记证决定的，代表机构原登记证和原首席代表、代表的代表证自动失效。

第二十条 代表机构设立、变更，外国企业应当在登记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告。

代表机构注销或者被依法撤销设立登记、吊销登记证的,由登记机关进行公告。

第二十一条 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向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
-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 (三)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 (四)查询从事违法行为的代表机构的账户以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

第三章 设立登记

第二十二条 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二十三条 外国企业申请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 (一)代表机构设立登记申请书;
- (二)外国企业住所证明和存续 2 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
- (三)外国企业章程或者组织协议;
- (四)外国企业对首席代表、代表的任命文件;
- (五)首席代表、代表的身份证明和简历;
- (六)同外国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
- (七)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合法使用证明。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设立代表机构须经批准的,外国企业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9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规定可以设立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代表机构的,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提交相应文件。

第二十四条 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作出决定前可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登记证和代表证;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日内向申请人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登记证签发日期为代表机构成立日期。

第二十五条 代表机构、首席代表和代表凭登记证、代表证申请办理居留、就业、纳税、外汇登记等有关手续。

第四章 变更登记

第二十六条 代表机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外国企业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七条 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自登记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变更登记事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八条 代表机构驻在期限届满后继续从事业务活动的,外国企业应当在驻在期限届满前 60 日

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九条 申请代表机构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代表机构变更登记申请书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相关文件。

变更登记事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三十条 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登记的决定。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日内换发登记证和代表证;作出不予变更登记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日内向申请人出具变更登记驳回通知书,说明不予变更登记的理由。

第三十一条 外国企业的有权签字人、企业责任形式、资本(资产)、经营范围以及代表发生变更的,外国企业应当自上述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日内向登记机关备案。

第五章 注销登记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国企业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外国企业撤销代表机构;
- (二)代表机构驻在期限届满不再继续从事业务活动;
- (三)外国企业终止;
- (四)代表机构依法被撤销批准或者责令关闭。

第三十三条 外国企业申请代表机构注销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代表机构注销登记申请书;
- (二)代表机构税务登记注销证明;
- (三)海关、外汇部门出具的相关事宜已清理完结或者该代表机构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
-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代表机构终止活动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三十四条 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注销登记的决定。作出准予注销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日内出具准予注销通知书,收缴登记证和代表证;作出不予注销登记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日内向申请人出具注销登记驳回通知书,说明不予注销登记的理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第三十六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第三十七条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 (一)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 (二) 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 (三) 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 (四)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 (五)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第三十九条 代表机构从事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违法活动的，由登记机关吊销登记证。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被撤销设立登记、吊销登记证，或者被中国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责令关闭的，自被撤销、吊销或者责令关闭之日起 5 年内，设立该代表机构的外国企业不得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

第四十条 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登记、查处违法行为，或者支持、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外国企业，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设立的营利性组织。

第四十三条 代表机构登记的收费项目依照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代表机构登记的收费标准依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参照本条例规定进行登记管理。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83 年 3 月 5 日经国务院批准，1983 年 3 月 15 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10年 第87号

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2004年第71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韩国、美国和印度的进口三氯甲烷实施最终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限为五年。

2009年11月29日,商务部发布2009年第105号公告,应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国国内三氯甲烷产业提出的申请,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韩国的进口三氯甲烷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由于没有利害关系方申请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三氯甲烷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商务部也决定不主动发起期终复审,自2009年11月30日起,终止实施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三氯甲烷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

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韩国的进口三氯甲烷的期终复审调查的被调查产品与原反倾销调查被调查产品相同,即三氯甲烷,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29031300,英文名称为Chloroform。

商务部对如果终止三氯甲烷反倾销措施,导致倾销和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维持原反倾销措施的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条及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决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裁定

商务部裁定,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美国和韩国的进口三氯甲烷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发生。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美国和韩国的进口三氯甲烷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再度发生。

二、反倾销措施

自2010年11月30日起,继续按照商务部2004年第71号公告、2005年第53号公告和2007年第53号公告,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韩国的进口三氯甲烷实施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限为四年。

三、征收反倾销税的方法

自2010年11月30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欧盟、美国和韩国的进口三氯甲烷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倾销税税额=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三条,对本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公告自2010年11月30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欧盟、美国和韩国的进口三氯甲烷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的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韩国的进口三氯甲烷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的裁定

2009年11月29日，应中国三氯甲烷产业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韩国的进口三氯甲烷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调查机关对终止原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美国和韩国的进口三氯甲烷对中国的倾销和损害继续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做出复审裁定如下：

一、原反倾销案情况

（一）申请及立案。

2003年3月20日，四川鸿鹤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国内三氯甲烷产业向商务部提交了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欧盟、韩国、美国、印度的进口三氯甲烷进行反倾销调查。

2003年5月30日，商务部发布了2003年第15号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韩国、美国、印度的进口三氯甲烷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二）初裁。

2004年4月8日，商务部发布了2004年第9号公告，认定原产于欧盟、韩国、美国、印度的进口三氯甲烷存在倾销，对中国三氯甲烷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且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自初裁决定之日起，对原产于欧盟、韩国、美国、印度的进口三氯甲烷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三）签订价格承诺协议。

初裁后，在规定的时限内，英国英力士氯化有限公司（Ineos Chlor Limited）、德国LII欧洲有限公司（LII Europe GmbH）、美国陶氏化学公司（The Dow Chemical Company）、美国瓦尔坎材料公司（Vulcan Materials Company）、韩国三星精密化学株式会社（Samsung Fine Chemicals）分别向商务部提交了商签价格承诺协议的申请和具体价格承诺协议建议书。经协商，商务部与德国LII欧洲有限公司、美国陶氏化学公司、美国瓦尔坎材料公司、法国阿托非纳公司（后更名为阿科玛有限公司）和韩国三星精密化学株式会社5家公司签署价格承诺协议，与英国英力士氯化有限公司没有达成价格承诺协议。

（四）终裁。

1、终裁决定

2004年11月30日，商务部发布2004年第81号公告，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对原产于欧盟、韩国、美国和印度的进口三氯甲烷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认定原产于欧盟、韩国、美国、印度的进口三

氯甲烷存在倾销,中国三氯甲烷产业遭受了实质损害,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2、征收反倾销税

根据《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自2004年11月30日起,对原产于欧盟、韩国、美国、印度进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三氯甲烷征收反倾销税。应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中的税则号为29031300。

对各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率如下:

欧盟公司

(1)英国英力士氯化有限公司 32%

(2)其他欧盟公司 96%

韩国公司

所有韩国公司 96%

美国公司

所有美国公司 96%

印度公司

(1)印度钱普拉斯有限公司 96%

(2)其他印度公司 96%

3、不征收反倾销税,执行价格承诺协议

德国LII欧洲有限公司、美国陶氏化学公司、美国瓦尔坎材料公司、法国阿科玛股份有限公司和韩国三星精密化学株式会社与商务部签署了价格承诺协议,该协议与最终裁定同时生效,上述公司适用价格承诺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再适用反倾销税措施。

(五)价格承诺协议的继承和变更。

2005年8月11日,调查机关发布该年度第53号公告,决定自2005年8月23日起,由美国Basic Chemicals Company, LLC继承美国瓦尔坎材料公司在三氯甲烷反倾销案中的权利义务,并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美国瓦尔坎材料公司关于中止三氯甲烷反倾销调查的价格承诺协议》;同日,美国瓦尔坎材料公司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4年第81号公告中确定的其他美国公司的反倾销税率。

2007年6月22日,调查机关发布该年度第53号公告,决定自2007年6月22日起,由美国Occidental Chemical Corporation继承美国Basic Chemicals Company, LLC在三氯甲烷反倾销案中的权利义务,并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美国瓦尔坎材料公司关于中止三氯甲烷反倾销调查的价格承诺协议》;同日,美国Basic Chemicals Company, LLC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4年第81号公告中确定的其他美国公司的反倾销税率。

2008年9月23日,经征求有关利害关系方的评论意见,调查机关调整了已签订价格承诺协议的5家公司所适用的基础参考价格,并就调整后的基础参考价格通知了有关公司。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与调查机关签订价格承诺协议的5家公司均按协议要求报告了协议项下销售的有关数据,调查机关对有关公司履行协议的情况依法进行了监督。

二、期终复审调查程序

(一)到期公告。

2009年5月30日,调查机关发布到期公告,告知原反倾销措施将于2009年11月30日到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经复审确定终止征收反倾销税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可以适当延长。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中国国内产业可在原反倾销措施终止日60天前,

向调查机关提出书面复审申请。

(二)复审申请。

2009年9月27日,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代表中国三氯甲烷产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期终复审申请。申请人主张,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美国和韩国的进口三氯甲烷对中国的倾销有可能继续发生,倾销对中国三氯甲烷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发生,请求调查机关裁定维持该反倾销措施。

(三)立案。

调查机关对申请人资格和申请书的主张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人资格和申请书符合立案要求。

2009年11月29日,调查机关发布该年度第105号公告,根据审查结果及《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韩国的进口三氯甲烷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由于没有利害关系方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三氯甲烷提起期终复审申请,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三氯甲烷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自2009年11月30日起终止。

(四)复审内容。

本次复审调查的内容为,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是否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

(五)立案通知及利害关系方评论。

立案当日,调查机关就立案事宜通知了欧盟、美国和韩国驻华使馆或代表团,就终止反倾销措施事宜通知了印度驻华使馆,并提供了立案公告和申请书公开文本。

立案当日,调查机关通知了申请人和已知的涉案国(地区)生产商和出口商。

在规定期限内,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本次复审立案发表评论意见。

(六)登记应诉。

2009年11月29日,调查机关在立案公告中公布,任何利害关系方可于立案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内,向调查机关申请参加应诉。如利害关系方未在立案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调查机关登记应诉,调查机关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做出裁定。

在规定期限内,法国阿科玛公司(ARKEMA FRANCE)、美国西方化工公司(Western Chemical Corporation)和韩国三星精密化学株式会社(Samsung Fine Chemicals)等3家公司登记应诉本次期终复审调查。

(七)倾销调查和损害调查。

1、倾销调查

(1)调查问卷

调查机关向应诉公司邮寄送达了调查问卷,并在商务部网站提供问卷供利害关系方下载。规定时间内,3家应诉公司均提交了答卷。

(2)公开信息渠道

调查机关通过查询海关数据、咨询相关行业协会、查阅相关网站、公开刊物等方式,收集了与被调查产品及其同类产品有关的数据、信息。

(3)听取各利害关系方陈述

调查机关听取了有关利害关系方对本案的陈述意见。

(4)接收书面陈述材料

有关利害关系方向调查机关提交了补充和评论意见材料。调查机关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提供了有关正

常价值、出口价格、相关调整因素、倾销继续发生的可能性等方面的相关证据。

(5) 听证会

调查机关向利害关系方告知提请召开听证会的权利。复审调查期间,没有利害关系方申请召开听证会。

(6) 披露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向利害关系方披露了本案倾销部分裁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其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阿科玛公司和西方化工公司提交了评论意见,调查机关审查并考虑了上述评论意见。

2、损害调查

根据《反倾销条例》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的相关规定,本次期终复审产业损害调查程序如下:

(1) 产业损害调查期

本次复审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2) 参加调查活动

2009 年 11 月 30 日,调查机关发出《关于参加三氯甲烷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的通知》(商调查函〔2009〕347 号)。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查机关共收到 3 家国外生产企业和 1 家进口商递交的应诉登记申请。

2009 年 12 月 18 日,韩国三星精密化学株式会社通过代理人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参加本次调查活动的应诉申请。

2009 年 12 月 21 日,法国阿科玛公司通过代理人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参加本次调查活动的应诉申请。

2009 年 12 月 21 日,阿科玛(常熟)有限公司通过代理人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参加本次调查活动的应诉申请。

2009 年 12 月 21 日,美国西方化工公司通过代理人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参加本次调查活动的应诉申请。

(3) 成立产业损害调查组

立案后,调查机关成立了三氯甲烷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产业损害调查组,2009 年 12 月 17 日,发出了《关于成立三氯甲烷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产业损害调查组的通知》(商调查函〔2009〕353 号),负责本案的产业损害调查和裁决工作。

(4) 发放和回收调查问卷

2009 年 12 月 31 日,调查机关向已知的所有国内生产者和参加调查活动的国外生产商、出口商发放了《三氯甲烷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产业损害调查问卷(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商调查函〔2010〕376 号)、《三氯甲烷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产业损害调查问卷(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商调查函〔2009〕377 号)、《三氯甲烷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产业损害调查问卷(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商调查函〔2009〕378 号)。截至调查问卷答卷的回收日期,调查机关共收到了国内生产者浙江巨化、山东金岭和支持企业江苏梅兰 3 家国内生产企业以及韩国三星精密化学株式会社、法国阿科玛公司、阿科玛(常熟)有限公司等 3 家国外生产企业或进口商提交的调查问卷答卷。

2010 年 2 月 3 日,浙江巨化、山东金岭以及支持企业江苏梅兰通过代理律师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的公开版和保密版。

2010 年 1 月 25 日,韩国三星精密化学株式会社通过代理律师向调查机关递交了《关于延期提交三氯甲烷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产业损害调查问卷答卷申请的函》。

2010 年 1 月 25 日,法国阿科玛公司通过代理律师向调查机关递交了《关于延期提交三氯甲烷反倾销措

施期终复审产业损害调查问卷答卷的申请函》。

2010年1月25日,阿科玛(常熟)有限公司通过代理律师向调查机关递交了《关于延期提交三氯甲烷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产业损害调查问卷答卷的申请函》。

2010年2月1日,调查机关回函,同意韩国三星精密化学株式会社、法国阿科玛公司和阿科玛(常熟)有限公司延期递交调查问卷答卷的申请。

2010年2月8日,韩国三星精密化学株式会社通过代理律师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的公开版和保密版。

2010年2月20日,法国阿科玛公司通过代理律师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的公开版和保密版。

2010年2月20日,阿科玛(常熟)有限公司通过代理律师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答卷的公开版和保密版。

(5) 听取有关利害关系方意见陈述

申请人意见陈述会。

2009年12月25日,申请人向调查机关递交了要求召开陈述会的申请,2010年1月6日,应申请人的要求,调查机关发出《关于召开三氯甲烷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人陈述会的通知》(商调查函〔2010〕5号)。2010年1月13日,调查机关召开会议,听取了申请人陈述的申请理由及对本案产业损害调查的相关意见。

上、下游企业意见陈述会。

2010年1月6日,调查机关发出了《关于召开三氯甲烷上下游企业意见陈述会的通知》(商调查函〔2010〕6号)。2010年1月14日,调查机关召开了上、下游企业意见陈述会,听取了下游企业对本案的意见陈述以及上游申请企业对下游意见的回应。

2010年8月至11月,调查机关分别赴浙江、江苏下游企业,再次听取下游企业对本案的意见陈述。

(6) 接收书面陈述材料

2010年1月13日,申请人通过代理律师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在三氯甲烷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申请人意见陈述会上的发言》。

2010年1月23日,申请人通过代理律师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在三氯甲烷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上下游企业意见陈述会上的发言》。

2010年1月23日,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对氯仿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的陈述意见》。

其他利害关系方未提出评论意见。

(7) 实地核查

2010年4月13日,调查机关发出了《关于对三氯甲烷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进行实地核查的通知》(商调查函〔2010〕96号)。2010年4月至5月,调查机关对申请人浙江巨化和山东金岭申请企业进行了实地核查。通过座谈会、实地察看生产装置和生产流程、查对财务账目、核对原始材料等方式,对申请书、调查问卷答卷以及其他书面材料中提供的信息进行了核实、取证,收集了相关材料。

(8) 信息公开

本案所有与产业损害调查有关的公开信息均已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措施公开信息查阅室。利害关系方可以查找、阅览、摘抄、复印与产业损害调查有关的公开信息。

(9) 信息披露

在本案裁决前,调查机关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及《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查阅与信息披露规定》中

的规定,向有关利害关系方披露了产业损害调查裁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其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在信息披露期间,调查机关收到法国阿科玛公司通过代理人递交的评论意见。

调查机关对申请书及所附证据、回收的调查问卷答卷、实地核查情况及各利害关系方递交的书面意见等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和分析。

三、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

(一)被调查产品的范围。

产品名称:三氯甲烷

英文名称:Chloroform

规格:纯度 $\geq 99\%$ 的三氯甲烷产品

产品种类:有机化工产品

化学分子式: CHCl_3

物理特性:常温下无色、透明、易挥发的液体,有特殊香甜气味,沸点 61.2°C ,熔点 -63.5°C ,微溶于水,易溶于乙醇、乙醚、苯等溶剂中,有麻醉性,不易燃,与火焰接触会燃烧,并放出光气,在氯甲烷中最易水解成甲酸和盐酸,稳定性差, 450°C 以上发生热分解,能进一步氯化为四氯化碳。

在包装上用镀锌或烤漆铁桶盛放,纯度在 99% 以上。

主要用途:是制造氟里昂 22 的原料,同时也是优良的有机氯溶剂,能迅速溶解脂肪、油脂、树脂和蜡,常用于配制干洗剂和工业品的脱脂溶剂,在粘结剂、食品包装塑料和树脂的调和中用作溶剂,在染料、杀蚊虫药、杀真菌剂和烟草籽苗防霉剂生产中用作中间体。三氯甲烷在医药工业中有较广泛的用途,可用作青霉素等药品的萃取剂或溶剂,配制止痛软膏等药品。三氯甲烷有麻醉性,可用于配制兽用麻醉剂。

被调查产品三氯甲烷在中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中的税则号为:29031300。

(二)调查范围。

原产于欧盟、韩国、美国的进口三氯甲烷。

四、中国同类产品和产业

(一)同类产品。

根据原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原产于欧盟、韩国、美国和印度的进口三氯甲烷与中国国内生产的三氯甲烷在基本物理性能和化学性能、生产技术和产品用途、产品的替代性和相互竞争性等方面均相同的,具有可比性和替代性,属于同类产品。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欧盟、韩国、美国的进口三氯甲烷和中国国内生产的三氯甲烷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因此,调查机关认定,中国国内生产的产品与被调查产品属同类产品。国内生产的产品与被调查产品的相同性或相似性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1、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物理、化学特性上的相同或相似性(包括规格、产品外观等)。都是常温下无色、透明、易挥发的液体,有特殊香甜气味,沸点 61.2°C ,熔点 -63.5°C ,微溶于水,易溶于乙醇、乙醚、苯等溶剂中,有麻醉性,不易燃,与火焰接触会燃烧,并放出光气,在氯甲烷中最易水解成甲酸和盐酸,稳定性差, 450°C 以上发生热分解,能进一步氯化为四氯化碳。

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规格均为:三氯甲烷纯度 $\geq 99\%$ 。

被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在包装上没有明显差别,均采用镀锌或烤漆铁桶盛放。

2、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上的相同或相似性。

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主要原材料及生产工艺都是一致的。分为甲醇法(以甲醇为主要原料的氯氯化法)和甲烷法(以甲烷为主要原料的甲烷热氯化法)两种。

(1)甲醇法。甲醇、氯化氢按一定比例混合后经催化氯化反应得到一氯甲烷，一氯甲烷和氯气通过氯化反应得到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的混合液，经处理精馏后得到三氯甲烷产品。

(2)甲烷法。天然气、氯气按一定比例混合后进入热氯化反应器，经收集处理得到二氯甲烷、三氯甲烷混合液，精馏后得到三氯甲烷产品。

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基本都由上述两种方法生产，这两种方法生产的三氯甲烷在产品质量和用途上完全相同。

3、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用途上的相同或相似性。

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用途相同，都是制造氟里昂 22 的主要原料，同时也是优良的有机氯溶剂，能迅速溶解脂肪、油脂、树脂和蜡，常用于配制干洗剂和工业品的脱脂溶剂，在粘结剂、食品包装塑料和树脂的调和中用作溶剂，在染料、杀蠕虫药、杀真菌剂和烟草籽苗防霉剂生产中用作中间体。三氯甲烷在医药工业有较广泛的用途，可用作青霉素等药品的萃取剂或溶剂，配制止痛软膏等药品。三氯甲烷有麻醉性，可用于配制兽用麻醉剂。

4、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渠道上的相同或相似性。

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均是通过中间商转销或直接销售到最终用户。

综上所述，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物理特性、化学特性、制造过程和生产工艺、市场用途、销售渠道等方面是相同或相似的，在市场上具有直接竞争关系。因此，二者属于同类产品，具有可比性和可替代性。

此次期终复审产品与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范围一致，在复审立案公告后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应诉方提出异议。

(二)国内产业。

根据《反倾销条例》有关规定，调查机关对代表中国国内产业申请期终复审的企业浙江巨化和山东金岭以及支持企业江苏梅兰和江苏理文进行了审查，调查期内上述企业生产的三氯甲烷产量之和占同期中国国内总产量的主要部分，符合《反倾销条例》规定，可以代表中国国内产业。本裁定所采用的中国国内产业的相关数据，除特别注明外，均由国内申请企业和支持企业提供。

五、复审调查期

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六、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复审调查期内倾销情况

欧盟

根据调查机关掌握的材料，复审调查期内欧盟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三家三氯甲烷生产商：英国英力士氯化有限公司、法国阿科玛股份有限公司、德国 LII 欧洲有限公司。

在规定的时限内，法国阿科玛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应诉本次复审调查并提交了倾销答卷和补充答卷。调查机关就该公司在调查期内是否存在倾销裁决如下：

1、正常价值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审查应诉公司答卷的基础上，决定以应诉公司报告的国内销售价格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对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进行了认定。

2、出口价格

该公司对中国出口的全部被调查产品均为关联交易，且其中国关联公司没有向非关联公司转售被调查

产品。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合理基础上推定了被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3、调整及比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审查应诉公司答卷的基础上,在同一贸易环节对其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了比较。

根据法国阿科玛股份有限公司的答卷进行的上述调查显示,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法国阿科玛股份有限公司的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存在倾销。

在规定的时限内,其他欧盟公司没有登记应诉本次复审倾销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其他欧盟公司做出裁决。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提供的信息是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并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数据对欧盟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进行了认定,对影响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可比性的因素进行了调整,并在同一贸易环节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了比较。

综合以上情况,经调查,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欧盟的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存在倾销。

美国

根据调查机关掌握的材料,复审调查期内美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三家三氯甲烷生产商:美国陶氏化学公司、美国瓦尔坎材料公司和美国西方化工公司。

在规定的时限内,美国西方化工公司登记应诉本次复审调查并提交了倾销答卷。调查机关就该公司在调查期内是否存在倾销裁决如下:

1、正常价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审查应诉公司答卷的基础上,决定以应诉公司报告的国内销售价格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对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进行了认定。

2、出口价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审查应诉公司答卷的基础上,决定以应诉公司报告的实际对华出口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被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进行了认定。

3、调整及比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审查应诉公司答卷的基础上,在同一贸易环节对其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了比较。

根据美国西方化工公司的答卷进行的上述调查显示,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美国西方化工公司的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存在倾销。

在规定的时限内,其他美国公司没有登记应诉本次复审倾销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其他美国公司做出裁决。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提供的信息是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并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数据对美国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进行了认定,对影响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可比性的因素进行了调整,并在同一贸易环节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了比较。

综合以上情况,经调查,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美国的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存在倾销。

韩国

根据调查机关掌握的材料,复审调查期内韩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一家三氯甲烷生产商:韩国三星精密化学株式会社。

在规定的时限内,韩国三星精密化学株式会社登记应诉本次复审调查并提交了倾销答卷。调查机关就该公司在调查期内是否存在倾销裁决如下:

1、正常价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审查应诉公司答卷的基础上,决定在排除不能收回成本的国内销售交易后,以应诉公司报告的国内销售价格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认定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2、出口价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审查应诉公司答卷的基础上,决定以应诉公司报告的实际对华出口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认定被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3、调整及比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审查应诉公司答卷的基础上,在同一贸易环节对其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了比较。

根据韩国三星精密化学株式会社的答卷进行的上述调查显示,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韩国三星精密化学株式会社的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存在倾销。

在规定的时限内,其他韩国公司没有登记应诉本次复审倾销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其他韩国公司做出裁决。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提供的信息是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并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数据对韩国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进行了认定,对影响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可比性的因素进行了调整,并在同一贸易环节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了比较。

综合以上情况,经调查,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韩国的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存在倾销。

(二)倾销继续发生的可能性

欧盟

调查机关决定以应诉公司和复审申请人提交的数据和信息以及中国海关统计数据为基础,审查欧盟被调查产品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1、措施实施期间继续倾销

前述倾销调查表明,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欧盟的三氯甲烷对中国出口存在倾销。

2、出口能力

(1)产能、产量及出口能力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数据,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三氯甲烷的产能增长,产量下降,闲置产能出现增长;同期,由于欧盟内消费量增长,出口能力出现一定下降。其中,三氯甲烷的产能2003年至2006年一直为26.8万吨,2007年至2009年增长到32.2万吨,2009年比2003年增长了20.15%。产量上,2004年至2008年,欧盟三氯甲烷产量分别比上年下降11.16%,增长1.01%,增长0%,增长31.34%,下降18.03%,下降2.61%,2009年比2003年下降了6.7%。闲置产能由2003年的4.4万吨增长到2009年的11.3万吨,增长达156.2%。欧盟三氯甲烷出口能力分别比上年增长6.86%,下降0.37%,增长0.37%,下降22.02%,下降11.76%,下降2.67%,2009年比2003年下降了28.44%。欧盟三氯甲烷的出口能力虽有一定下降,但绝对出口能力仍然很大,2008年为7.3万吨,约占同期欧盟三氯甲烷消费量的29.3%,占同期中国表观消费量的12.5%,对欧盟市场和中国市场都有相当的影响力。

(2)欧盟市场消费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数据,欧盟内的消费量自2004年至2009年分别比上年下降4.22%,增长0.25%,下降0.25%,增长49.06%,增长4.22%,增长0.8%,2009年比2003年增长了50%。虽然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欧盟市场消费量呈总体上升趋势,但由于欧盟三氯甲烷主要用于生产氟利昂22,而氟利昂22对于臭氧层有破坏作用,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等国际公约的规定,其生产将逐步减少,因此可以预计未来欧盟三氯

甲烷的消费量将逐步下降。

(3)对国际市场的依赖程度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数据,2004年至2008年,欧盟三氯甲烷出口数量和占当年产量的比例有所下降,出口数量从9.59万吨下降到7.69万吨,占当年产量的比例从42.8%下降到35.5%。但欧盟三氯甲烷出口绝对数量仍较大,对国际市场的依赖程度仍较高。

3、对中国出口情况

尽管受到反倾销措施制约,欧盟三氯甲烷对中国出口数量仍基本保持稳定呈下降趋势,2004年至2009年出口量从43306吨下降到39384吨,仅下降了9.1%,年均下降不足2%。而同期出口价格呈明显的下跌趋势,从每吨487美元下跌到362美元。

1、对第三国(地区)出口情况

根据申请人收集的海关统计数据,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欧盟三氯甲烷生产商、出口商还同时向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三氯甲烷产品。2003年至2008年欧盟向除中国以外的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三氯甲烷数量占同期对外出口总量的比例分别为10.8%、5.8%、7.0%、9.2%、9.1%、0.2%。除2008年由于金融危机影响比例较低外,其他年份均占有相当的比例。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可能以低价倾销来加大对中国出口的力度。

上述调查表明,原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欧盟是世界主要的三氯甲烷生产国(地区)之一,其产能呈上升趋势,产量呈下降态势,闲置产能增长明显。出口能力总体虽呈有一定下降,但绝对数量仍然很大,对欧盟和中国市场有比较显著的影响力;欧盟三氯甲烷消费量的上升不足以消化其巨大的产能;对国际市场依赖程度有所下降,但仍处于较高水平;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欧盟对中国出口三氯甲烷价格下跌明显,数量下降不大,而且向中国以外的第三国(地区)出口中,存在低价出口,说明其具有低价寻求地区外市场的意图,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可能以低价倾销来加大对中国出口的力度。综上所述,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欧盟三氯甲烷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发生。

美国

调查机关决定以应诉公司和复审申请人提交的数据和信息以及中国海关统计数据为基础,审查美国被调查产品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1、措施实施期间继续倾销

前述倾销调查表明,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美国的三氯甲烷对中国出口存在倾销。

2、出口能力

(1)产能、产量及出口能力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数据,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三氯甲烷的产能、产量、消费量呈现出下降的趋势,出口能力反而总体上有一定增长。其中,三氯甲烷的产能自2004年至2006年一直为29.7万吨,2007年至2009年产能下降到27.8万吨,2009年比2004年下降了6.40%。产量上,2004年至2009年,分别比上年下降2.51%,下降9.20%,下降0.11%,增长2.53%,下降7.67%,下降0.90%,2009年比2003年下降了17.04%。而同期美国三氯甲烷出口能力分别比上年增长68.00%,增长5.12%,增长4.19%,下降31.52%,下降3.17%,下降3.28%,2008年比2003年增长了18.00%。美国三氯甲烷的绝对出口能力较大,2009年为5.9万吨,约占同期美国三氯甲烷消费量的28%,占同期中国表观消费量的10.1%,对美国市场和中国市场都有相当的影响力。

(2)美国国内市场消费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数据,2004年至2009年,美国国内市场三氯甲烷消费量分别比上年下降13.77%,下

降 2.02%，下降 1.77%，增长 4.88%，增长 0.93%，增长 0.92%，2009 年比 2003 年下降了 11.34%。这表明，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国内市场消费量有所下降。

(3) 对国际市场的依赖程度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数据，2004 年至 2008 年，美国三氯甲烷出口数量和占当年产量的比例有所下降，出口数量从 18.0 万吨下降到 12.0 万吨，占当年产量的比例从 45.9% 下降到 35.9%。但美国三氯甲烷出口绝对数量仍较大，对国际市场的依赖程度仍较高。

3、对中国出口情况

受反倾销措施制约，美国三氯甲烷对中国出口数量呈下降趋势，2004 年至 2009 年出口量从 15.56 万吨下降到 1.53 万吨，而同期出口价格呈明显的下跌趋势，从每吨 505 美元下跌到 292 美元。

1、对第三国(地区)出口情况

根据申请人收集的海关统计数据，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三氯甲烷生产商、出口商还同时向除中国以外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三氯甲烷产品。根据申请人计算，2003 年至 2008 年美国向除中国以外的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三氯甲烷数量占同期对外出口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47%、73%、63%、74%、58%、63%，低价出口比例很高，说明美国三氯甲烷低价寻求国外市场的意图明显，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可能以低价倾销来加大对中国出口的力度。

上述调查表明，原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是世界主要的三氯甲烷生产国之一，其产能和产量虽然呈下降态势，但绝对数量仍然巨大，出口能力总体呈增长态势，对美国和中国市场有比较显著的影响力；美国国内三氯甲烷消费量下降，说明其难以通过国内消费消化其巨大的国内产能；对国际市场依赖程度有所下降，但仍处于较高水平；在中国反倾销措施的影响下，美国对中国出口三氯甲烷的数量下降明显，但同时出口价格也显著下降，而且向中国以外的第三国(地区)出口中，低价出口比例很高，说明其低价寻求国外市场的意图明显，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可能以低价倾销来加大对中国出口的力度。综上所述，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美国三氯甲烷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发生。

韩国

调查机关决定以应诉公司和复审申请人提交的数据和信息以及中国海关统计数据为基础，审查韩国被调查产品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1、措施实施期间继续倾销

前述倾销调查表明，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韩国的三氯甲烷对中国出口存在倾销。

2、出口能力

(1) 产能、产量及出口能力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数据，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韩国三氯甲烷的产能、产量均有一定增长，出口能力基本保持稳定。其中，2003 年至 2006 年，韩国三氯甲烷产能未发生变化，一直为 2.5 万吨；2007 年至 2009 年，产能增长到 3 万吨，2009 年比 2003 年增长了 20.00%。产量上，2004 年至 2009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1.44%，增长 0.00%，下降 0.47%，增长 42.86%，增长 3.33%，增长 0%，2009 年比 2003 年增长了 49.04%。出口能力上，2004 年到 2009 年，分别比上年下降 1.60%，下降 0.81%，增长 0.00%，增长 26.23%，下降 9.74%，下降 11.5%，2009 年比 2003 年下降 1.6%，基本保持稳定。韩国三氯甲烷的出口能力虽未出现明显增长，但其出口能力一直保持在总产能的 40% 以上，从比例上看较为可观。

(2) 韩国市场消费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数据，韩国三氯甲烷消费量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呈增长态势，自 2004 年至 2009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1.60%、0.79%、0.00%、14.06%、10.27%、9.94%，2009 年比 2003 年增长了 36.8%。虽

然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韩国市场消费量呈总体上升趋势,但增长速度慢于产量增长速度,无法消化快速增长的产量。

(3)对国际市场的依赖程度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数据,2004年至2008年,韩国三氯甲烷出口数量呈下降趋势,出口数量从33163吨下降到16357吨,但韩国三氯甲烷的出口量占当年产量的比例一直保持在50%以上,对国际市场的依赖程度仍较高。

3、对中国出口情况

受到反倾销措施制约,韩国三氯甲烷对中国出口数量呈下降趋势,2004年至2009年出口量从32736吨下降到13651吨,同期出口价格呈明显的下跌趋势,从每吨534美元下跌到315美元。

1、对第三国(地区)出口情况

根据申请人收集的海关统计数据,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韩国三氯甲烷生产商、出口商还同时向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三氯甲烷产品。2003年至2008年韩国向除中国以外的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三氯甲烷数量占同期对外出口总量的比例分别为1%、7%、4%、5%、10%、1%。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可能以低价倾销来加大对中国出口的力度。

上述调查表明,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韩国三氯甲烷的产能、产量、消费量、出口能力均有一定增长,其中产量和消费量增幅较大,且产量增长快于消费量增长,国内消费无法消化快速增长的产量,出口依赖程度很高,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韩国还同时向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三氯甲烷产品。综上所述,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韩国三氯甲烷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发生。

七、国内产业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调查期内国内产业情况。

根据原反倾销调查最终裁定:调查期内,原产于欧盟、韩国、美国和印度的三氯甲烷进口数量占中国国内进口总量比例较大,价格较低,原产于上述国家的三氯甲烷与中国国内同类产品之间质量和性能相当,竞争条件基本相同,被调查产品的低价进口严重抑制了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的合理增长,导致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税前利润和市场占有率明显下降,失业率上升,人均年工资增幅下降,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

调查数据显示,2004年采取反倾销措施后,被调查产品的倾销行为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抑制,使国内市场竞争环境趋于平稳,国内产业得到了初步的恢复和发展。

调查机关对国内产业相关的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调查,主要证据事实如下:

1、表观消费量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表观消费量持续稳定增长。2004年至2009年1—6月,国内三氯甲烷表观消费量分别为40.95万吨、54.66万吨、51.15万吨、67.70万吨、72.26万吨和36.21万吨。2005年比2004年增长了33.47%,2006年比2005年下降了6.42%,2007年比2006年增长了32.36%,2008年比2007年增长了6.74%,2009年1—6月比2008年同期下降了1.60%。

2、生产能力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生产能力稳定增长。随着国内需求市场的快速发展,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也相应呈快速增长趋势,2004年至2009年1—6月,国内产业产能分别为24万吨、39万吨、42万吨、75.7万吨、82.7万吨和43.5万吨。2005年比2004年增长了62.5%,2006年比2005年增长了7.69%,2007年比2006年增长了80.24%,2008年比2007年增长了9.25%,2009年1—6月比2008年同期增长了10.69%。

3、产量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呈前高后低走势。随着国内需求市场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内产业产能的快速增长,2004年至2009年1—6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分别为17万吨、31万吨、34万吨、51.6万吨、55.7万吨和30.3万吨。2005年至2009年1—6月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了82.35%、9.68%、51.76%、7.95%和8.6%。

2004年至2008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年均增幅为28%,2009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产量下降6.99%。

4、销量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04年至2009年1—6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量分别为5.5万吨、9.4万吨、13.7万吨、15.8万吨、14.9万吨和7.28万吨。2004年至2008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量年均增幅为28.54%,比同期全国表观消费量增幅高13.28个百分点。但2008年以来,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量呈下降趋势。2008年,全国表观消费量增加6.74%,国内产业销量下降5.44%;2009年上半年,全国表观消费量下降1.60%,国内产业销量下降8.01%。

5、期末库存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呈上升趋势。2004年至2009年1—6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分别为0.26万吨、0.51万吨、0.18万吨、0.30万吨、1.8万吨和0.81万吨。

6、销售价格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价格呈先升后降趋势。2004年至2009年1—6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4849元/吨、5668元/吨、4226元/吨、3381元/吨、3309元/吨和1922元/吨。

2005年与2004年相比,国内同类产品价格有较大提高,但2005年以来,国内产业销售单价呈持续下降趋势,从2005年5668元/吨降至2008年3309元/吨,降幅达41.62%。

7、销售收入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呈先升后降趋势。2004年至2009年1—6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26536.61万元、53445.55万元、58059.31万元、53418.39万元、49438.06万元和13993.08万元。2005年至2008年,分别比上年增长101.40%、8.63%、-7.99%和-7.45%。

2004年至2008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年均增幅为16.83%,总体上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量28.54%的年均增幅。2009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国内产业销量下降8.01%,同期,销售收入下降51.81%。

8、税前利润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呈先升后降趋势。2004年至2009年1—6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分别为5797.64万元、17646.71万元、11954.48万元、5887.84万元、-1872.12万元和-4251.31万元;2004年、2005年出现上升后随即持续下降,2008年至2009年1—6月为负值。2005年,国内产业在价格、销量增长明显的情况下,国内产业税前利润达到调查期内最高值,但之后国内产业税前利润持续下降,并于2008年出现亏损状况,亏损额达1872.12万元;2009年上半年,国内产业亏损进一步加大,仅半年即亏损4251.31万元。

9、市场份额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总体呈上升趋势。2004年至2009年1—6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分别为13.36%、17.25%、26.86%、23.34%、20.68%和20.11%,2005年比上年提高3.89个百分点,2006年比上年提高9.61个百分点,2007年比上年下降3.52个百分点,2008年比上年下降2.66个百分点。

10、开工率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总体保持平稳。在国内需求以及产能和产量持续增长等多重因素的作用下,调查期的国内产业开工率一直保持平稳,开工率均在95%以上。2004年至2009年1—6月,开工率分别为98.42%、101.53%、101.03%、101.43%、97.92%和93.66%,2005年比上年提高了3.11个百分点,2006年比上年下降了0.5个百分点,2007年比上年提高了0.4个百分点,2008年比上年下降了3.51个百分点。

11、劳动生产率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总体呈增长趋势。2004年至2009年1—6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分别为591吨/人、681吨/人、777吨/人、821吨/人、861吨/人和442吨/人。

反倾销措施实施后,国内产业通过技术改造,优化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和使用,劳动生产率大幅增长,从2004年的591吨/人增至2008年的821万吨/人,年均增幅达9.9%;2009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国内产业劳动生产率相应下降,降幅为4.67%。

12、投资收益率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变化趋势与税前利润相同,呈先升后降趋势。2004年至2009年1—6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分别为16.33%、37.09%、19.08%、7.60%、-2.33%和-5.19%。

2005年,国内产业投资收益率达到调查期内最高值,之后国内产业投资收益率持续大幅下降,2008年和2009年上半年,国内产业投资收益率状况恶化,出现负收益。

13、就业人数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随着产能的逐步增加,总体呈上升趋势。2004年至2009年1—6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分别为302人、468人、472人、529人、554人和484人。

反倾销措施实施后,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数量受到一定抑制,国内产业抓住契机,新建扩建产能,就业人数有所增加,2005年至2008年,在产量、销量总体增长的带动下,国内产业就业人数不断增加,2008年就业人数合计比2003年增加了183.65%,2009年1—6月比2008年同期下降了18.79%。

14、人均工资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人均工资总体呈增长趋势。2004年至2009年1—6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人均工资分别为1.31万元/人、1.36万元/人、1.71万元/人、2.56万元/人、2.49万元/人和1.21万元/人。2008年比2003年增长了42.83%,2009年1—6月比2008年同期增长了2.61%。

15、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总体呈下降趋势。2004年至2009年1—6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0.78亿元、1.66亿元、1.14亿元、1.16亿元、0.51亿元和-0.15亿元。2005年至2008年,国内产业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呈前高后低净流入的状况,但2009年上半年呈净流出状况。这表明国内产业经营活动出现困难,并于2009年上半年进一步恶化。

上述证据表明,反倾销措施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被调查产品以倾销价格进口的不公平竞争行为,改善了国内市场环境,为国内产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契机。同时,国内三氯甲烷下游消费市场的持续增长,也促进了国内三氯甲烷产业的发展,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销情况趋于好转,生产经营状况得到了初步恢复和发展,同类产品的生产能力扩大,产量、销量、销售收入、就业人数增加,市场份额、人均工资以及劳动生产率总体呈上升趋势,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在调查期的前期也大幅回升,开工率在调查期内保持平稳,并处于较高水平。

但从 2006 年以来,由于被调查产品继续倾销进口,影响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国内产业生产经营状况未得到根本改善,并在 2006 年后再度出现下滑甚至恶化,生产企业部分指标出现不利趋势,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税前利润、市场份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等指标持续下降,期末库存增加。以上情况表明,中国国内产业仍然比较脆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和损害。

(二)中国国内市场未来预测。

1、国内同类产品表观消费量

与全球其它主要三氯甲烷消费市场需求低迷不同,我国由于下游产品需求的持续增长,三氯甲烷表观消费量也呈增长趋势,在调查期内,已成为全球三氯甲烷需求增长速度快且潜力大的市场。2001 年至 2008 年,三氯甲烷表观消费量年均增长约 6.74%。

据中国氯碱工业协会预测,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以及下游市场的不断开发,国内对于三氯甲烷的需求在未来几年内仍将保持一定的增长。预计 2010 年至 2012 年,国内对三氯甲烷的需求量分别为 60.19 万吨、62.36 万吨、64.64 万吨。

2、国内同类产品供应量

调查期内,产业的整体装置能力得到了发展和提高,国内三氯甲烷的生产经营环境得到较大改善,2008 年,国内三氯甲烷装置总能力约为 82.7 万吨,2009 年为 85 万吨。

根据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的预测,预计到 2012 年国内生产能力将达到 97 万吨,与 2009 年相比将新增产能 12 万吨。

(三)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增加的可能性。

1、被调查国家向中国出口数量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2004 年至 2009 年 1—6 月,欧盟向中国出口三氯甲烷的数量分别为 4.33 万吨、4.10 万吨、3.99 万吨、3.73 万吨、4.80 万吨、2.97 万吨。2005 年比 2004 年减少了 5.37%,2006 年比 2005 年减少了 2.69%,2007 年比 2006 年减少了 6.39%,2008 年比 2007 年增长了 28.55%,2009 年 1—6 月比 2008 年同期增长了 0.61%。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2004 年至 2009 年 1—6 月,韩国向中国出口三氯甲烷的数量分别为 3.27 万吨、2.63 万吨、2.51 万吨、1.49 万吨、1.50 万吨、0.67 万吨。2005 年比 2004 年减少了 19.60%,2006 年比 2005 年减少了 4.67%,2007 年比 2006 年减少了 40.60%,2008 年比 2007 年增长了 0.37%,2009 年 1—6 月比 2008 年同期减少了 15.99%。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2004 年至 2009 年 1—6 月,美国向中国出口三氯甲烷的数量分别为 15.56 万吨、15.22 万吨、9.06 万吨、9.66 万吨、8.82 万吨、1.53 万吨。2005 年比 2004 年减少了 2.19%,2006 年比 2005 年减少了 40.46%,2007 年比 2006 年增长了 6.55%,2008 年比 2007 年减少了 8.65%,2009 年 1—6 月比 2008 年同期减少了 64.79%。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2004 年至 2009 年 1—6 月,被调查国家(地区)合计向中国出口三氯甲烷的数量分别为 23.16 万吨、21.95 万吨、15.56 万吨、14.88 万吨、15.12 万吨、5.17 万吨。2005 年比 2004 年减少了 5.24%,2006 年比 2005 年减少了 29.11%,2007 年比 2006 年减少了 4.37%,2008 年比 2007 年增长了 1.59%,2009 年 1—6 月比 2008 年同期减少了 36.15%。

2001 年至 2009 年 1—6 月,上述三国(地区)合计向中国出口三氯甲烷数量占同期中国总进口的比例分别为 96.71%、92.78%、90.74%、92.42%、91.25%、87.60%。

反倾销措施实施后,上述被调查国家(地区)向中国出口三氯甲烷的贸易方式有很大变化。三国(地区)向中国出口三氯甲烷一般贸易量占其总出口量的比例呈下降趋势,同期,三国(地区)向中国出口三氯甲烷

加工贸易量呈增长趋势。

上述证据表明,三国(地区)的贸易方式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发生了变化,2003年至2005年,三国(地区)向中国出口二氯甲烷的一般贸易量占比较高,且一般贸易的出口价格低于加工贸易的出口价格。在2005年之后,一般贸易量大幅下滑,加工贸易大幅增长,加工贸易的出口价格低于一般贸易的出口价格。

2、关联产品的贸易限制措施对被调查产品的影响。2007年8月15日,商务部发布了对二氯甲烷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裁定,决定对原产于英国、美国、荷兰、德国、韩国的进口二氯甲烷继续征收反倾销税。

由于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联产装置的特点,其生产能力可以相互调节,调节后被调查产品产能可以在原基础上增加20%至40%。因此,对二氯甲烷反倾销措施的实施,有可能造成三国(地区)生产商减少二氯甲烷的生产,增加三氯甲烷的生产,致使三氯甲烷的产能和出口量增加。

3、中国市场是欧盟、韩国、美国对外出口的重要目标市场

调查期内,我国三氯甲烷的消费量呈增长趋势,已成为全球三氯甲烷最大的消费市场。欧盟、韩国、美国具有较大的生产能力,受国际公约对发达国家(地区)限制措施等因素的影响,其国内市场需求萎缩较快,为保证生产装置的正常运行,消化剩余产能,国外市场对欧盟、韩国、美国有较大的吸引力。中国市场是三国(地区)出口被调查产品的目标市场。

1、欧盟三氯甲烷的产能、产量、消费量及出口能力变化情况

(1)产能、产量。

根据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统计,2004年至2006年,欧盟三氯甲烷产能未发生变化,均为26.8万吨;2007年至2008年,产能增长到32.2万吨。

2001年至2008年,欧盟三氯甲烷产量分别比上年下降11.16%,增长1.01%,增长0%,增长31.34%,下降18.03%,2008年比2003年下降了3.39%。

(2)闲置产能和开工率。

根据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统计,欧盟三氯甲烷的闲置产能绝对数量一直保持较高水平。2004年至2008年欧盟三氯甲烷闲置产能分别为6.9万吨、6.7万吨、6.7万吨、5.8万吨、10.56万吨,开工率分别为84%、74%、75%、75%、82%、67%。

以上数据显示,在反倾销措施期间,欧盟三氯甲烷的闲置产能总体上呈增长趋势,2008年的闲置产能比2003年增长两倍。

2001年至2008年欧盟三氯甲烷闲置产能占同期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分别为29%、28%、39%、36%、64%,占同期中国表观消费量的比例分别为17%、12%、13%、9%、15%。

(3)出口情况。

根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统计,2004年至2008年,欧盟三氯甲烷对外出口数量分别为7.82万吨、7.76万吨、8.03万吨、8.11万吨、7.69万吨,2005年比2004年下降了0.79%,2006年比2005年增长了3.52%,2007年比2006年增长了0.96%,2008年比2007年下降了5.20%。

2001年至2008年欧盟三氯甲烷出口能力占其产能的比例分别为41%、41%、41%、26%、23%。

上述数据表明,欧盟有较大的出口能力,对外出口成为其消化剩余产量的重要手段。在调查期内,欧盟三氯甲烷的出口能力虽然略有下降,但绝对出口能力仍然较大,中国市场作为全球最大的三氯甲烷消费市场,是欧盟高度依赖的市场。

(4)消费市场情况。

根据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统计,2004年至2008年,欧盟三氯甲烷消费量分别比上年下降4.22%,增长0.25%,下降0.25%,增长49.06%,增长4.22%,年均增幅为3.20%,略低于产能的平均增长幅度,相对于

较大的产能,欧盟三氯甲烷的消费增长略显不足,闲置产能占欧盟消费量的比例分别为 43%、42%、42%、24%、43%。

在欧盟地区,90%以上的三氯甲烷作为生产氟利昂 22 的原料。由于氟利昂 22 会在一定程度上破坏臭氧层和加剧温室效应,国际上先后通过了一系列公约、法规,限制氟利昂 22 的生产和消费,随着限制公约的实施,欧盟对氟利昂 22 的需求整体下降。据预测,欧盟三氯甲烷的消费量在 2007—2010 年将以 1.0% 的速度增长,2010—2012 年以 3% 的速度下降。因此,欧盟地区三氯甲烷的消费总体呈递减趋势。

综上所述,在调查期内,欧盟三氯甲烷有较大的产能、产量,闲置产能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并呈增长趋势。相对于较大的产能和产量,欧盟对三氯甲烷的消费相对不足,并呈下降趋势。由于欧盟具有较大的出口能力和出口数量,其对出口市场依赖度较高。因此,中国国内市场需求量的持续增加,很可能成为欧盟三氯甲烷生产商主要的出口目标市场之一。

5、美国三氯甲烷的产能、产量、消费量及出口能力变化情况

(1) 产能、产量

根据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统计,2004 年至 2006 年,美国三氯甲烷产能未发生变化,均为 29.7 万吨;2007 年至 2008 年,产能下降到 27.8 万吨。

2004 年至 2008 年,美国三氯甲烷产量分别为 39.25 万吨、35.64 万吨、35.6 万吨、36.5 万吨、33.7 万吨,分别比上年下降 2.51%、9.20%、0.11%,增长 2.53%,下降 7.67%。

(2) 消费市场情况

根据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统计,2004 年至 2008 年,美国三氯甲烷在其国内的消费量分别比上年下降 13.77%、2.02%、1.77%,增长 4.88%、0.93%。

在美国约 90% 以上的三氯甲烷用作生产 F22 的原料。由于国际公约对 F22 的生产和消费限制,美国三氯甲烷的消费量在 2007 年至 2010 年呈增长趋势,2011 年至 2012 年呈下降趋势。2007—2010 年以 1% 的速度增长,2011—2012 年呈 3% 的平均速度下降。因此,美国三氯甲烷的消费需求总体趋势是递减的。

(3) 出口能力

根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统计,2004 年至 2008 年,美国三氯甲烷对外出口数量分别为 17.97 万吨、19.32 万吨、12.65 万吨、15.02 万吨、12.01 万吨,2005 年比 2004 年增长了 7.46%,2006 年比 2005 年下降了 34.53%,2007 年比 2006 年增长了 18.77%,2008 年比 2007 年下降了 20.06%。

美国三氯甲烷对外出口占其产量的比例较高。2003 年至 2008 年,美国三氯甲烷对外出口量占其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38.68%、45.80%、54.20%、35.52%、41.15%、35.63%。

上述数据表明,美国三氯甲烷对国外市场依赖程度较高,对外出口成为其消化剩余产量的重要手段。中国市场很可能成为美国三氯甲烷生产商关注的重要市场,因此,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我国的出口数量有可能大量增加。

6、韩国三氯甲烷的产能、产量、消费量及出口能力变化情况

在调查期内,韩国三氯甲烷的产能、产量、消费量、出口能力均有一定增长,其中产量和消费量增幅较大,且产量增幅的绝对值大于消费量增幅的绝对值。

(1) 产能、产量

根据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统计,2004 年至 2006 年,韩国三氯甲烷产能未发生变化,为 2.5 万吨;2007 年至 2008 年,产能增长到 3 万吨。

2004 年至 2008 年,韩国三氯甲烷产量分别比上年增长 1.44%,增长 0.00%,下降 0.47%,增长 12.86%,增长 3.33%。

(2) 消费市场情况

根据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统计,2004年至2008年,韩国三氯甲烷在其国内消费量分别比上年增长1.60%、0.79%、0.00%、14.06%、10.27%。

(3) 闲置产能

根据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统计,2004年至2006年,韩国三氯甲烷的闲置产能基本保持在0.4万吨左右,装置开工率也基本在84%左右。2007年至2008年,由于其国内消费需求的增长,韩国三氯甲烷的装置能力得到全部发挥,闲置产能基本为零。

(4) 出口情况

根据中国化工信息网统计,2004年至2008年,韩国三氯甲烷对外出口数量分别为3.32万吨、2.63万吨、2.66万吨、1.77万吨、1.64万吨,2004年比2003年增长了20.03%,2005年比2004年下降了20.57%,2006年比2005年增长了1.13%,2007年比2006年下降了33.63%,2008年比2007年下降了7.48%,比2003年下降了40.80%。在调查期内,韩国三氯甲烷对外出口数量总体上有一定下降。

但是,韩国三氯甲烷对外出口数量占其产量的比例相当高。2004年至2008年,韩国三氯甲烷对外出口量占其产量的比例分别为157.17%、124.84%、126.86%、58.93%、52.77%。

(5) 出口能力占其产能的比例

2004年至2008年,韩国三氯甲烷出口能力占其产能的比例分别为49%、49%、49%、51%、46%。表明在调查期内,韩国三氯甲烷仍具有较大的出口能力,仍有46%以上的产能需要国外市场进行消化,对国外市场依赖程度较高。

(6) 贸易限制情况

2004年8月18日,印度发布了对原产于韩国的进口二氯甲烷进行反倾销调查的终裁公告,决定对原产于韩国的进口二氯甲烷征收反倾销税。

综上所述,韩国三氯甲烷拥有较大的产能、产量,而中国等国家在韩国三氯甲烷继续维持反倾销措施等因素的影响,致使韩国生产商有可能利用联产装置的特点调节生产,三氯甲烷的产能产量有可能进一步扩大;在反倾销措施实施后,韩国三氯甲烷的产能、产量、消费量、出口能力均有一定增长,其中产量和消费量增幅较大,且产量增幅大于消费量增幅,表明韩国三氯甲烷对外出口的数量较大,占产量的比例也相当高,出口依赖程度很高。

中国市场很可能继续成为韩国转移其过剩产能的重要市场。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韩国被调查产品向中国的出口数量将可能大量增加。

(四)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在调查期内关联度的变化。

反倾销措施实施后,欧盟、韩国、美国向中国低价出口三氯甲烷虽然得到一定程度的抑制,但仍维持较低价格,且呈下降趋势。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2004年至2009年1—6月,欧盟三氯甲烷向中国的出口价格分别为486.79美元/吨、646.52美元/吨、566.74美元/吨、464.57美元/吨、507.43美元/吨、331.91美元/吨。2005年比2004年上涨了32.81%,2006年比2005年下降了12.34%,2007年比2006年下降了18.03%,2008年比2007年上涨了9.23%;2009年1—6月比2008年同期下降了35.19%。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2004年至2009年1—6月,韩国三氯甲烷向中国的出口价格分别为533.87美元/吨、705.69美元/吨、500.17美元/吨、449.46美元/吨、487.38美元/吨、242.31美元/吨。2005年比2004年上涨了32.18%,2006年比2005年下降了29.12%,2007年比2006年下降了10.14%,2008年比2007年上涨了8.44%;2009年1—6月比2008年同期下降了52.60%。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2004年至2009年1—6月,美国三氯甲烷向中国的出口价格分别为504.81美元/吨、671.04美元/吨、559.23美元/吨、461.52美元/吨、506.16美元/吨、291.70美元/吨。2005年比2004年上涨了32.93%,2006年比2005年下降了16.66%,2007年比2006年下降了17.47%,2008年比2007年上涨了9.67%;2009年1—6月比2008年同期下降了41.72%。

2004年至2009年1—6月,上述被调查国家(地区)三氯甲烷的平均出口价格分别为505.55美元/吨、670.62美元/吨、551.63美元/吨、461.07美元/吨、504.71美元/吨、308.36美元/吨。2005年比2004年上涨了32.65%,2006年比2005年下降了17.74%,2007年比2006年下降了16.42%,2008年比2007年上涨了9.46%;2009年1—6月比2008年同期下降了39.03%。

上述价格的变化表明,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欧盟、韩国、美国向中国出口的三氯甲烷价格呈M型下降趋势。在反倾销调查及措施初期的2003年至2005年呈现上升趋势,在措施中期的2006年至2007年呈现出下降趋势,在措施后期的2008年呈上升趋势,2009年1—6月再次出现下降。

价格的变化趋势说明,反倾销措施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欧盟、韩国、美国三氯甲烷向中国的低价出口,2004年、2005年三国(地区)的出口价格比措施实施前的2003年有一定程度的增长;在措施实施中期的2006年至2007年,为了减轻反倾销税及价格承诺的约束,三国(地区)调整了贸易方式和出口价格,通过下调加工贸易出口价格来保证继续低价向中国出口三氯甲烷,导致了2006年、2007年向中国的出口价格的大幅下降。

2009年1—6月,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冲击,三国(地区)的三氯甲烷市场需求萎缩,开工率下降,为缓解其生产与需求的矛盾,维持生产线的正常运转,欧盟、韩国、美国的被调查产品加大了对中国市场出口,出口价格又出现了大幅下降。2009年1—6月,欧盟出口价格比2008年同期下降了35.19%,韩国下降了52.60%,美国下降了41.72%,三国(地区)平均出口价格下降了39.03%。

同期,中国国内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分别为5700元/吨、6700元/吨、5300元/吨、4200元/吨、4100元/吨、2100元/吨。2005年比2004年上涨了17.54%,2006年比2005年下降了20.90%,2007年比2006年下降了20.75%,2008年比2007年下降了2.38%;2009年1—6月比2008年同期下降了46.67%。变动趋势与被调查产品基本一致。

在三氯甲烷的生产中,甲醇和氯气是重要的原料,约占三氯甲烷总成本的70%左右。生产企业的甲醇原料通常由市场采购,甲醇的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的变化密切相关;氯气原料通常为自供,成本和价格与电的价格相关联,电力成本约占氯气总成本的60%以上。甲醇和氯气价格的变化,是三氯甲烷生产成本波动的主要因素。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甲醇原料的国内外市场价格差异较小,在调查期内,甲醇的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同时,燃料、动力以及运输费用等也都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涨,因此,其原料的供应成本和三氯甲烷的生产成本与我国国内企业相比,没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由于三氯甲烷在生产过程中可以消耗氯气,其生产装置的运行,对氯碱行业平衡氯气,保护环境起着重要的作用。三国(地区)为消耗其过多的原料氯气,保障三氯甲烷生产装置的持续运行,即使低于成本价格,也可能进行销售。

调查期内,三国(地区)向中国国内出口的被调查产品价格较低,对国内同类产品的影响较大,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在原料等成本大幅增长的情况下,不仅未得到合理上涨,反而在2005年后出现大幅下跌。

由于中国国内同类产品与被调查产品在规格、产品质量、用途等方面完全相同,被调查产品相对于国内同类产品没有特别的优势。而且,经过近年来的发展,国内产业的生产能力和技术都得到长足发展,生产设备、产品质量和服务均完全可与进口产品相互竞争。因此,被调查产品想要重新获得或扩大市场份额,降价

销售就成为其有力的竞争手段。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价格将可能大幅下降,中国国内同类产品将可能受到被调查产品的打压,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存在进一步下滑的可能性。

(五)未来产业状况。

反倾销措施的实施,为国内产业赢得了发展机遇,国内产业利用有利时机,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生产工艺的改造、产品的开发和技术的升级,扩建或新建一批生产装置,使得产业的规模、技术水平、原材料消耗、产品质量等均得到了快速发展和提高。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与采取措施之前相比得到了初步的恢复和发展,产能、产量、销量、劳动生产率、就业、工资等指标有一定改善和增长。但2006年和2009年上半年,出现的国内产业经营状况下滑甚至恶化趋势表明,国内产业仍然十分脆弱,极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和损害。

近年来,国内产业为顺应市场发展需求,投入资金进行产能的新建和扩大,近五年间整个产业的装置规模、技术水平、原材料消耗、产品质量等均得到了快速发展和提高。到2008年底,我国三氯甲烷生产能力约有82.7万吨,产量约55.7万吨、表观消费量约72.3万吨,国内三氯甲烷市场较之反倾销前已发生了巨大变化。

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国内同类产品对进口产品的数量和价格变化反应敏感,容易受到低价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低价进口很有可能继续发生,其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可能对国内市场带来巨大的冲击。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的价格将很可能大幅下降,届时国内同类产品将受到被调查产品的打压,价格存在进一步下滑的可能性,同类产品的开工率也将可能大幅下滑,产销状况可能恶化,市场份额、销售收入将出现下降,亏损可能进一步加剧。如果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效益继续下滑,这将会给国内产业大量投资的回收带来很大的负面影响,并对企业还贷和进一步的投资形成阻碍,不仅会影响企业进一步的发展,严重时甚至可能导致国内部分企业停产或倒闭。

(六)结论。

1、得益于反倾销措施的作用,与反倾销措施实施前的损害状况相比,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有所好转,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得到了初步恢复和发展。

2、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状况出现的不利趋势表明,国内同类产品对进口产品的数量和价格变化反应敏感,在国内市场已经出现阶段性供大于求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容易受到低价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3、欧盟、韩国、美国被调查产品有较大产能需要出口。三国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较高,而中国是被调查国家(地区)三氯甲烷对外出口的主要目标市场之一。在全球其它主要三氯甲烷消费市场需求进一步低迷甚至萎缩的情况下,需求增长的中国市场对于三国(地区)将更具有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国内的出口数量将有可能大量增加。

4、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向中国的出口价格有可能大幅下降,中国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有可能进一步下滑,对国内产业的损害有可能再度发生。

八、复审裁定

根据调查结果,调查机关裁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美国和韩国的进口三氯甲烷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发生;原产于欧盟、美国和韩国的进口三氯甲烷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再度发生。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原反倾销措施,将原反倾销措施的实施期限延长四年至2014年11月29日。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